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654號

原告 向唐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石成

訴訟代理人 朱弘寧

被告 宇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麒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間，向原告陸續訂購貨品，計積欠貨款19萬3,574元，迭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僅於113年6月5日償還3萬3,574元，嗣被告以電話向原告表示已無力償還，被告迄今尚積欠貨款16萬元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僅於支付命令異議狀陳稱提出異議，嗣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報價單4紙、LINE對話記錄擷
02 圖1份在卷為證。被告雖以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為由，對於支
03 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其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仍未於言
04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具體說明前開債務究有何糾
05 葛，本院自無從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
06 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
07 張為真正。

08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9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1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5 法 官 張誌洋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8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21 書 記 官 陳羽瑄